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00044

大道安康牌杜仲维D海洋鱼骨胶原肽粉（大枣味）

【原料】 海洋鱼骨胶原低聚肽、鱼骨粉、杜仲提取物、维生素D₃（胆钙化醇）

【辅料】 木糖醇、脱脂乳粉、植脂末、大枣香精、三氯蔗糖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分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铝塑袋应符合YY 0236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浅灰色
滋味、气味	味甜，具有大枣的香味，无异味
性状	粉末，干燥均匀，无吸潮、结块、潮解现象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，%	≤8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35.0	GB 5009.4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	GB 5009.17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0.1	GB 5009.15
六六六, mg/kg	≤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0.2	GB/T 5009.19
三氯蔗糖, g/kg	≤1.5	GB 22255
黄曲霉毒素M ₁ , μg/kg	≤0.5	GB 5413.37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按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低聚肽, g/100g	≥25.0	GB/T 22729
钙(以Ca计), g/100g	7.2~13.5	GB 5009.92 “第一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”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 净含量为6g/袋, 允许负偏差为9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海洋鱼皮胶原低聚肽粉: 应符合GB/T 22729《海洋鱼低聚肽粉》的规定。
2. 鱼骨粉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鲨鱼骨
制法	经清洗、干燥、粗粉碎、冷冻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臭氧灭菌(过筛后产品一起置于混合机内杀菌30min, 混合20min; 二次杀菌30min, 混合20min; 三次杀菌30min, 混合20min)、干法制粒等工艺制成

钙（以Ca计），%	≥20
水分，%	≤5.0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5
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10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3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不得检出

3. 杜仲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杜仲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制法	水提（3倍量水80℃提取2次，每次1h），浓缩，喷雾干燥（进风温度140～180℃，出风温度70～80℃）等工艺制成
得率，%	10
绿原酸，%	≥1.0
灰分，%	≤5.0
水分，%	≤5.0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5
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1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1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不得检出

4. 维生素D₃（胆钙化醇）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5. 木糖醇：应符合GB 1886.23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》的规定。

6. 脱脂乳粉，应符合GB 19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的规定。

7. 植脂末：应符合QB/T 4791《植脂末》的规定。

8. 大枣香精：应符合GB 306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的规定。

9. 三氯蔗糖：应符合GB 2553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》的规定。
